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116510401000002

征集人：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攀枝花市华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攀枝花市公安局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46622

甲方：攀枝花市公安局

乙方：攀枝花市华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1456.16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最高限价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11456.16元

服务内容：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；2.供应商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：0%-100%；3.维修维护费用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（1-响应折扣率）。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企业40元，二类企业36元）×工时定额×70%，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—2020）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（20%）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4.维修保养时，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5.车辆施救费、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公司完全响应改服务标准中最高限价要求的全部内容：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；2.我公司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：0%-100%；3.维修维护费用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（1-响应折扣率）。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企业40元，二类企业36元）×工时定额×70%，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



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—2020）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（20%）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4.维修保养时，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5.车辆施救费、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内容：川D0760警等8台车辆维修。。
- 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。
- 3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110号（攀枝花市公安局）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其他支付方式通过验收后，收到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黄芝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8808141116

单位地址: 攀枝花市炳草岗新源路110号

2024年05月1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蹇琦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大渡口支行

银行账号: 2302323109201057266

乙方联系人: 蹇琦

联系电话: 18089592228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攀枝花市市辖区

银行行号: 102656032318

2024年05月17日



